

令

國民政府令

茲以中山縣爲模範縣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參軍長何成濬呈據警衛團團長俞濟時呈請任命施覺民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中校營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七號

令直轄首都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據首都衛戍司令谷正倫呈稱呈為擬具嚴防首都各機關奸徒混跡辦法數條懇通飭以消隱患仰祈鑒核事竊首都地方遼闊人烟稠密五方雜處良莠不齊以致奸宄潛滋乘間竊發近月以來盜劫及暗殺之案屢有發生查核各案兇犯間有係各機關之兵夫差役如前月走馬巷劫案在逃未獲之杜學彬係公安局冬防警察近日羊市橋搶案已獲正法之馬繼增係豫陝甘賑災委員會之傳達甚或有真正盜犯濫充機關職員接厥原因良以軍事初定機關林立法制未備考察難周奸宄之徒得以因緣濫冒或謀充差務藉為護身之符或混跡寄居用作藏身之所門禁之出入稍疏利器則取携自便既為軍警稽查所不及亦為一般耳目所不防遂至作姦犯科肆無忌憚若不設法嚴防為患伊於胡底職部拱衛京畿禁暴詰奸負有專責茲為維持治安杜絕奸宄起見擬具取締各條如下(一)各機關使用兵伕應有確實保人(二)各機關兵伕不准容留無職業之人在部內食宿各主管官應隨時清查(三)官長護衛用之手槍應飭妥為保管除扈從外不得任從兵隨時帶出以上各項擬請由鈞府通飭各機關一體遵照庶鞏森嚴之地宵小無以容身奸徒無從混跡於整飾紀綱保衛治安均不無裨益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通令各機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四號

令考試院

呈請令飭財政部將以前短發該院款項及二月份經臨兩費發給以濟急需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令飭財政部如數撥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五號

令本府參軍長

呈請通飭限制各軍事機關發給外人遊歷護照以明職掌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通飭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六號

令立法院

呈請核辦上海特別市土地登記條例草案等一案經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現在土地法

及不動產登記法正在起草該項條例無須另行議定由院議決通過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候令行上海特別市政府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七號

立法院院

呈復奏交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呈擬該市暨各局組織條例一案經法制委員會審查  
報告特別市組織法早經公布各特別市自應一律根據該組織法毋庸另定條例各局  
並應依該法第十七條規定釐定細則此案未便成立由院議決通過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候令行南京特別市政府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為據情轉呈請將太湖水利工程處案卷發交該院以便轉發建設委員會保管由  
呈悉准予檢發仰即派員來府具領轉發該會保管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九號

令訓練總監何應欽

呈請通令將各師政治訓練處經費一律列入各該師經費預算內按月由師部直接領發  
由

呈悉即由該部分電各師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〇〇號

令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閻錫山

呈為遵於一月五日宣誓就職茲於二月一日啟用印信開始辦公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頒發綏遠省政府暨民政財政兩廳印章及秘書長小章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清摺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〇二號

令代理湘贛兩省剿匪總指揮何鍵

呈為遵令會剿朱毛匪勢業已窮蹙所有陣亡各部隊官兵擬懇照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轉請給卹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為內政部議復黃桂森父子為黨殞命擬照黨員撫卹條例給予二等年撫卹金四百元並飭安徽省政府查追朱家柯吞沒長春旅館財產悉數歸還黃鄭氏母子具領據情轉

陳鑒核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分飭遵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〇四號

令視察西康專員  
吳醒漢  
魏崇元

呈為前請飭建設委員會撥借短波無線電機一案准文官處函開奉諭應於原定經費外列入追加預算補造呈府等由理合造具追加預算書四份呈送鈞鑒分別存轉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稱江海關津海關及善後短期公債四項庫券公債基金於本年二月一日起按照原定還本付息數目改由增收關稅項下儘先撥足仍交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備付由部命令總稅務司遵照辦理等情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前充獨立第二師三團二營中校營長陳英於南京朱門鎮之役陣亡擬照中校陣亡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〇七號

令代理湘贛兩省剿匪總指揮何鍵

呈為彙呈剿匪計劃請察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前充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第四補充團少校營長張慎階於十五年十一月在南昌梅嶺山下陣亡擬照陸軍少校陣亡例給卹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前大本營參謀部行營警衛軍梯團部少校參謀郭雲溪前在江西督戰陣亡擬照少校陣亡例給卹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一〇號

令代理湘贛兩省剿匪總指揮何鍵

呈為頒發賞格條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前充一軍三師衛士排上士班長吳琳於福建永定之役陣亡擬照上士陣亡例給卹據情轉呈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充黃浦軍校教導團第四團偵探隊長彭繼儒於惠州討伐楊逆之役衝鋒陣亡擬照少校陣亡例給卹據情轉呈乞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為農鑛部擬具漁業局監督處暫行章程據情轉呈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漁業關係海權及漁民生計本屬重要惟查農鑛部組織法第八條農政司所管已有漁業漁牧等事項關於漁業原可由農政司切實辦理若另設漁業監督處多置實官規模且較各司增大核與組織法及不得額外添員之通令均屬不符所請以章程備案未便率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准李總司令請由華僑捐款項下撥款二十萬元為辦理殘廢軍人教養院之用等情可否乞令遵由

呈悉已送請中央黨部核復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四日

#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八〇九號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為繕具十八年度各庭人員配置及事務分配並代理次序一覽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八一四號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吳其焯李鴻文聲請登錄並指定天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由

呈悉仰將律師吳其焯李鴻文登錄年月日號數暨其事務所地址補報備查嗣後該院長關於呈報律師登錄事件應查律師名簿程式辦理併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八一七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湯葆光

呈報律師張繼香梅調鼎程國蘭二員聲請撤銷登錄祈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

#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